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5 名，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海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的加期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 1-8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且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711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标的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别编制了 2022 年度 1-8 月的财务报告，且经天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 42453 号《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2283 号《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因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 4071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4072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分别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编制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